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屏東縣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習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活動組織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

(一) 初賽：屏東區—民和國小；里港區—里港國中；內埔區—內埔國中；
潮州區—武潭國小；東港區—萬丹國中；恆春區—楓港國小。

(二) 複賽：

1. 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
2. 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
3. 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辦法：採初賽、複賽、決賽三階段；各辦理單位應組織評判委員會，負責評選事宜。

(一) 初賽：

1. 以鄉(鎮、市)為單位，分6區(屏東區、里港區、內埔區、潮州區、東港區、恆春區)辦理初賽。各分區範圍規劃如下表：

區別	初賽承辦學校(電話)	分區範圍	備註
屏東區	民和國小(7229210)	屏東市內所有高國中小學。	1. 各區初賽日期及地點
里港區	里港國中(7752029)	高樹、里港、 <u>九如</u> 、 <u>瑪家</u> 、 <u>霧台</u> 、 <u>三地門</u> 、 <u>鹽埔</u> 等鄉內所有高國中小學。	自訂(請儘量擇星期六、日辦理比賽)。
內埔區	內埔國中(7792013)	內埔、 <u>長治</u> 、 <u>萬巒</u> 、 <u>竹田</u> 、 <u>麟洛</u> 等鄉內所有高國中小學。	2. 劃底線之鄉鎮為明
潮州區	武潭國小(7383179)	<u>崁頂</u> 、 <u>南州</u> 、 <u>枋寮</u> 、 <u>潮州</u> 、 <u>新埤</u> 、 <u>來義</u> 、 <u>春日</u> 、 <u>泰武</u> 等鄉鎮內所有高國中小學。	(111)年各區初賽承辦鄉鎮。
東港區	萬丹國中(7772020)	<u>佳冬</u> 、 <u>林邊</u> 、 <u>東港</u> 、 <u>琉球</u> 、 <u>萬丹</u> 、 <u>新園</u> 等鄉鎮內所有高國中小學。	
恆春區	楓港國小(8771158)	<u>車城</u> 、 <u>牡丹</u> 、 <u>獅子</u> 、 <u>枋山</u> 、 <u>恆春</u> 、 <u>滿州</u> 等鄉鎮內所有高國中小學。	

2. 參加組別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。(高中學生組、社會組直接報名複賽)
3. 參加對象：目前就讀年級國小學生組為二至六年級(原 109 學年度一~五年級)、國中生組為八至九年級(原 109 學年度七~八年級)、教師組為編制內合格教師。
4. 比賽日期：由各區自訂，惟應於 110 年 9 月 20 日前辦理完畢。
5. 初賽競賽內容與範圍：詳見【附件一】屏東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初賽、複賽競賽組別、項目及內容一覽表。
6. 除當場公布題目之項目外，其他競賽內容將公告於教育處及承辦學校網站。

(二) 複賽：

1. 比賽日期、地點及項目：

承辦學校/比賽地點	比賽日期	項目
地磨兒國民小學	110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六)	原住民族語之各組每項
鶴聲國民小學	110 年 10 月 16、17 日(星期六、日)	除原住民族語外之國語、客語、 <u>英語</u> 、 <u>閩南語</u> 各組

勝利國民小學	110年10月16日(星期六)	除原住民族語外之各組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.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1) 報名日期自 110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一)起至 9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2) 各競賽單位應將競賽報名表電子檔（請至承辦學校網站下載）逕傳承辦學校：
 ※ 地磨兒國民小學 E-Mail：alalun3921@gmail.com
 ※ 鶴聲國民小學 E-Mail：hsps7521207@gmail.com
- (3)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由初賽承辦單位統一報名，不需個別報名。
- (4) 高中學生組以校為單位報名，社會組個別報名。
- (5) 原住民語朗讀項目各組以校為單位報名，原住民語演說項目各組以鄉、校推薦或個別報名。
- (6) 各組各項 3 年內（即 109、108、107 年）曾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者，以該組該項直接向複賽單位報名，並附獎狀相片電子檔以資證明。
- (7) 109 年度為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者，得以該項提高一組別經由就讀學校〈限本縣國中、高中〉向複賽單位報名，並附獎狀相片電子檔以資證明。
- (8) 報名表（如附件二 excel 檔）一律以 E-Mail 寄到承辦學校信箱，收到承辦學校回函表示報名完成，未收到回函者請再寄一次，為免影響行政辦公，謝絕電話查詢報名情形。
- (9) 複賽各組各項現場均錄影錄音，競賽員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，請競賽員填列同意書（附件三），並於上網報名後至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〈星期五〉前寄送紙本--原住民語部分請寄地磨兒國小，除原住民語外之其他各語別競賽請寄鶴聲國小（經由初賽獲得參加複賽資格者，由初賽承辦單位統一收齊後寄送）。
- (10) 110 年 9 月 29 日〈星期三〉上午九時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布參賽名單，若有錯誤，請於 110 年 10 月 1 日〈星期五〉下午 4 時前電話更正〈只限更正，恕不接受報名〉。請各競賽員、指導老師、學校承辦人員、分區承辦人員務必上網檢核參賽名單，待修正公布確定參賽名單後，為顧及全體競賽員權益，將不再更改參賽名單。
- (11) 報名人數每區、每校有名額及資格限制，請詳閱實施計畫五、六，並依規定報名。若不符合，恕不接受報名。
- (12) 參賽者指導人員（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，不限學校老師，請於報名表上標示是否為編制內教師）名單既經填列，不得更改。報名表未列指導人員者，競賽成績經發布，不得補報；教師組、社會組不得提列指導人員。另指導老師若有跨校指導之情形，應事先取得雙方學校之同意書。

(三) 決賽：

1. 英語演說、英語朗讀、英語作文僅至縣賽。（全國賽無英語項目）
2. 其餘各組每項第一名將代表本縣參加（若複賽第一名放棄，依序遞補）
3.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10 年 12 月 25 日-12 月 26 日（星期六～星期日）於桃園市舉行之全國語文競賽。

二、參賽單位：

- (一)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以區為競賽單位。
- (二) 高中學生組以校為競賽單位。
- (三) 社會組以個人為競賽單位。
- (四) 原住民語朗讀項目各組以校為競賽單位。
- (五) 原住民語演說項目各組以鄉、校推薦或個別報名。

三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- (一) 國小學生組 (包括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學生)。
- (二) 國中學生組 (包括公私立國中、代用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 18 歲之學生)。
- (三) 高中學生組 (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、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年齡未滿 20 歲、五專前三年學生)。
- (四) 教師組 (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)。
- (五) 社會組 (除前列 1 至 4 組之身分外，各界人士均可參加)。

四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國語 (各組均參加)。
2. 閩南語 (教師組、社會組)。
3. 客家語 (教師組、社會組)。
4. 原住民族語 (分 21 種語別：阿美族語、泰雅族語、汶水泰雅語、萬大泰雅語、排灣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魯凱族語、多納魯凱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鄒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雅美(達悟)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拉阿魯哇族語、卡那卡那富語，每族語分教師組、社會組)。
5. 英語 (限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參加)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：

1. 閩南語 (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)。
2. 客家語 (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)。
3. 原住民族語 (分 21 語種，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)。

(三) 朗讀：

1. 國語 (各組均參加)。
2. 閩南語 (各組均參加)。
3. 客家語 (各組均參加)。
4. 原住民族語 (分 21 種語別：阿美族語、泰雅族語、汶水泰雅語、萬大泰雅語、排灣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魯凱族語、多納魯凱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鄒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雅美(達悟)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拉阿魯哇族語、卡那卡那富語)。
5. 英語 (限國小學生組參加)。

(四) 作文 (國語作文各組均參加，英語作文限高中學生組參加)。

(五) 寫字 (各組均參加)。

(六) 字音字形 (分國語、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，各組均參加)。

五、競賽員名額：

(一) 初賽部份：參賽人數每區各校各組每項以 1 人為限。

(二) 複賽部份：

1. 各分區初賽承辦單位於辦理初賽後，遴選優勝人員參加複賽之參賽組別、人數如下：

競賽組別	競賽項目	參加複賽名額
1. 國小學生組	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 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	屏東區 3 人、其餘 5 區各組每項 2 人
2. 國中學生組		
3. 教師組		

(1) 若各分區某組某項報名人數或參賽人數未超過該區參加複賽名額，區賽承辦單位得免辦理該組該項之競賽，直接將參賽名單推薦參加複賽。

(2) 以上三組競賽員，於分區初賽取得參加複賽資格，若因轉學或調動至本縣他區之

學校，則仍為原分區初賽之推薦名單，唯請新轉(調)入學校來電告知承辦學校更改所屬單位，以利得獎時印製獎狀。若是轉學或調動至他縣市則喪失參賽資格，請分區初賽承辦單位，以後面名次依序遞補報名。

2. 高中學生組演說(含國語、英語)、情境式演說(含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)、朗讀(含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)各校參賽人數以1人為限。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、英語作文各校參賽人數以2人為限。
3. 排灣族語國小組每校參賽人數以1人為限，其餘各組每校參賽人數以2人為限。
4. 閩南語字音字形、客語字音字形各組由初賽承辦單位直接報名參加複賽。
5. 高中學生組各項、社會組各項、原住民族語各組各項直接參加複賽。
6. 各組各項3年內(即109、108、107年)曾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者，以該組該項或該項提高一組直接參加複賽，不佔各區初賽推薦參加複賽之名額。

六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- (一)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。
- (二) 學生組、教師組限以其就讀學校、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競賽。
- (三)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1名或近五年內(105年度至107年度)二度獲得第2名至第6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；自108年起曾獲特優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。
- (四)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，且不得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。
- (五) 大陸台商子女學校學生設籍本縣可直接報名參加複賽。
- (六) 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(至110年11月1日前需設籍6個月以上)或服務機關所在地(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)或就讀學校所在地擇一報名。

七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(一) 演說：
 1.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4至5分鐘。
 2. 高中學生組、社會組、原住民族語教師組，每人限5至6分鐘。
 3. 教師組(原住民族語除外)，每人限7至8分鐘。
 4. 英語：高中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4至5分鐘。
- (二) 情境式演說：
 1. 就圖片表述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2至3分鐘。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3至4分鐘。
 2. 提問：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。
- (三) 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。
- (四) 作文：各組均限90分鐘。
- (五) 寫字：各組均限50分鐘。
- (六) 字音字形：
 1. 國語：各組均10分鐘。
 2. 閩南語：各組均15分鐘。
 3. 客家語：各組均15分鐘。

八、競賽內容規範：

- (一) 演說：
 1. 國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 2. 閩南語：教師組、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 3. 客家語：同閩南語。
 4. 原住民族語：同閩南語。

5. 英語：複賽講題 3 題於 110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當天公布於鶴聲國小網站內。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：

1.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2.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(三) 朗讀：

1. 國語：

- (1)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- (2)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。(篇目事先公布於全國語文競賽網站)
- (3) 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2. 閩南語：各組題材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。(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、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於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)
3. 客家語：各組題材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。(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、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於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)
4. 原住民族語：各組篇目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。(篇目事先公布於全國語文競賽網站)
5. 英語：複賽篇目 5 篇於 110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當天公布於鶴聲國小網站內。複賽朗讀內容公告後，若對字詞有疑義，請於 9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通知承辦學校，承辦學校接獲通知，會與命題委員聯繫再次確認，並於 9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公告確定之朗讀內容版本。為維護競賽員之權益，公告確定版後，若再提出修正意見，則不再更正。
6.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篇目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閩南語、客家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四) 作文：

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五) 寫字：

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。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，教師組、社會組均為 8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。

(六) 字音字形：

1. 國語：

-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2)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2. 閩南語：

-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2)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bit.ly/2YWqshP> 及使用手冊 <https://bit.ly/2UcLYve>

(3)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>

3. 客家語：

(1)各組均為 200 字（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2)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bit.ly/2Iog8Jw>

(3)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>

九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（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）：

1.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2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3.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4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5.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6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7. 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8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三) 朗讀：（含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）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（國語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四) 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3.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(五) 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 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六) 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肆、獎勵：

一、錄取競賽員名額：各組每項取優勝名次前6名，惟各該項目實際出賽人數未達12人以上者，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優勝（四捨五入）頒發獎狀。若該項只有一人出賽，由縣府頒發參賽證明，不頒給獎狀，惟仍推薦代表屏東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。

二、獎勵方式及標準：

(一) 指導人員：初賽、複賽、決賽三階段比賽，視為獨立競賽，由競賽員所屬學校（若為跨校之指導老師，已取得雙方學校同意書者，由指導老師所屬學校）依權責辦理敘獎相關事宜；另非屬學校編制內教師，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1. 初賽：

(1) 指導競賽員獲第1名者，嘉獎1次；第2至6名（實際出賽人數未達12人以上者，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名次）者，由服務學校頒發指導證明一紙以資鼓勵，獲第1名至第6名之競賽員為公教人員者比照辦理，倘皆為學校非編制內人員，由初賽承辦學校頒發獎狀1紙。

(2) 若各分區某組某項報名人數未超過參加複賽名額，區賽承辦單位直接報名複賽而未辦理該組該項初賽者，指導人員不予獎勵。

2. 複賽：指導競賽員第1名者嘉獎2次；第2至6名者嘉獎1次。（實際出賽人數未達12人以上者，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名次），獲第1名至第6名之競賽員為公教人員者比照辦理，倘為學校非編制內人員，由複賽承辦學校頒發獎狀1紙。

3. 決賽：參照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(二) 辦理本縣語文競賽承辦學校（單位）：辦理二日者，以實際辦理人員：2人各記功1次，8人各敘嘉獎2次，30人各敘嘉獎1次，其餘相關工作人員頒發獎狀（15紙為限）以資鼓勵；辦理一日者，以實際辦理人員：1人記功一次，4人各敘嘉獎2次，20人各敘嘉獎1次，其餘相關工作人員頒發獎狀（10紙為限）以資鼓勵。

(三) 辦理分區初賽承辦單位：

1. 實際辦理人員：6人各敘嘉獎2次，10人各敘嘉獎1次以資鼓勵。

2. 其餘相關工作人員頒發獎狀（20紙為限）以資鼓勵。

伍、競賽員集中訓練：

一、時間：民國110年11月14日至民國110年12月12日止（以上每週日），共5週（暫訂）
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
二、地點：鶴聲國小教室。（暫訂）

三、參加人員：所有參加全國決賽的競賽員均須參加集訓。各國小、國中及高中陪同競賽員參加集訓之指導老師，依實際參與情形給予研習時數。

四、集訓指導人員：由本府聘請曾於該項目決賽獲獎或實際指導經驗者擔任。

陸、附則：

一、本競賽相關資訊（含本縣競賽實施計畫、報名表、賽程表等各組項事先公布題目等）分別公告於承辦學校（地磨兒國小、鶴聲國小）網站：

(一) 地磨兒國民小學--網站：<https://timur.tw/>

（原住民族語之各組每項資訊）

地址：90141 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行政街9號（電話：7991462 轉12 傳真：7994294）

(二) 鶴聲國民小學--網站：<http://web.hsps.ptc.edu.tw/>

（除原住民族語外之各組資訊）

地址：900 屏東縣屏東市厚生里建國路121號（電話：7521207 轉32 傳真：7558694）

(三) 全國語文競賽網址：<https://language110.eduweb.tw/>。

二、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取消競賽資格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
三、競賽員參加競賽請遵守「屏東縣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」（附件四）各項規定，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
- 四、各級學校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，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。若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，校長及業務承辦人應負全責，惟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報名人數（含分區賽）如不足3人者，得逕行指派。
- 五、應參加競賽之學校，不選派學生代表參加初賽或複賽者，該校校長應負全責。
- 六、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，應出具書面申訴書，詳述申訴理由，向承辦學校提出，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- 七、為爭取本縣榮譽，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因故無法參加者，應於110年10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府同意（以公文到達日期為憑）。未經同意未參加決賽者，取消獎狀（或參賽證明），並3年內不得參加縣賽。
- 八、競賽員及指導教師於參加複（初）賽當天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准予事後補假，惟補假期間之課務請自行調整。

附件一：屏東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初賽、複賽競賽組別、項目及內容一覽表

賽別		分區初賽			全縣複賽				
報名時間		各區自訂			09月13日—09月24日				
競賽時間		9月20日前完成			10月16日—10月17日				
項目	組別	國小學生組	國中學生組	教師組	國小學生組	國中學生組	高中學生組	教師組	社會組
	國語作文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寫字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國語字音字形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閩南語字音字形					√	√	√	√	√
客家語字音字形					√	√	√	√	√
國語	演說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	朗讀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以上項競賽內容		由各分區賽承辦單位聘評審命題，當場公布。			由複賽承辦單位聘專家教授命題，當場公布。				
閩南語、客家語	演說			√				√	√
	情境式演說	√	√		√	√	√		
	朗讀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	競賽內容	1. 演說：各語教師組當場抽題。 2. 情境式演說：各語學生三組不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 3. 朗讀：國小、國中組110年度全國賽題目8篇中選擇4篇；教師組109年度全國賽題目12篇中選擇6篇。			1. 演說：各語教師、社會組為當場抽題。 2. 情境式演說：各語學生三組複賽圖片題目不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 3. 朗讀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、高中學生組篇目110年度全國賽題目事先公布於全國語文競賽網站〈6月底公告於全國賽網站〉，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。				
英語	演說		√			√	√		
	朗讀	√			√				
	作文						√		
	競賽內容	1. 演說：109年度縣賽題目3題中選擇2題。 2. 朗讀：由教育處聘請英語專家教師命題，六區分開命題，各4篇。			1. 演說：由複賽承辦單位聘專家教授命題，國中、高中組各3題，9/1公布於鶴聲國小網站。 2. 朗讀：由複賽承辦單位聘專家教授命題共5篇，9/1公布於鶴聲國小網站。 3. 作文：當場公布。				
原住民語	演說							√	√
	情境式演說				√	√	√		
	朗讀				√	√	√		
	競賽內容	區賽免辦，各組直接報名參加複賽			1. 學生組朗讀、教師社會組演說均為110年度全國賽題目〈6月底公告於全國網站〉。 2. 情境式演說：各語學生三組複賽圖片題目不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				

◎ 備註：表中打√者，為初賽或複賽辦理項目。唯各分區某組某項報名人數未超過該區參加複賽名額，區賽承辦單位得免辦理該組該項之競賽，直接將參賽名單推薦參加複賽。

附件二（語文競賽報名表，請用附件 excel 檔輸入寄送）

附件三

屏東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學生組	參賽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朗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演說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學生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朗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演說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學生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朗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演說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朗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演說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作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作文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字音字形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字音字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字音字形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演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朗讀
參賽者姓名	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 / 服務單位		就讀年級		年級 〈請填 110 學年度之年級〉
<p>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</p> <p>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屏東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」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屏東縣政府，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同意人： 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同意人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簽章</p> <p>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</p>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同意書每一位競賽員均需填寫，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二、「簽章處」應由參賽學生與其家長（監護人）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
- 三、教師組、社會組，「同意人家長（監護人）」欄，不需簽章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當日至承辦學校報到檢錄。(原住民族語各組各項由地磨兒國小通知抽籤時間)
- 二、賽程表將於報名人數確定後，依人數多寡排定，各組競賽員請參照大會公布之賽程時間，準時報到及入場。朗讀及演說項目之陪同教師及家長，可至一樓教室觀賞競賽實況轉播。轉播教室，除了螢幕上正在比賽之競賽員之指導老師或家長得照相、錄影外，其他人員不得照相、錄影。
- 三、演說及朗讀項目各組比賽在各場賽程完畢後，由評審進行講評。
- 四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〈手機〉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演說項目，大會在預備席提供碼表供競賽員使用，無須另帶計時器。若自行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- 五、**演說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，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參賽，違者視同表演賽，不計成績。
 - (二)各競賽員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抽題，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可帶筆、白紙及演說參考書面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 - (三)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，以棄權論。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，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演講，時間應繼續計算，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，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 30 分鐘之權益。
 - (四)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 - (五)演講時間剩 1 分鐘，會響一短鈴聲提醒，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。
 - (六)競賽員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，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(複賽有 3 位評審，總分扣 3 分)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例：國小學生組演說時間為 4-5 分鐘，若是 3 分 31 秒-3 分 59 秒之間下台扣總分 3 分；3 分 01 秒-3 分 29 秒下台扣總分 6 分，依此類推。
- 六、**情境式演說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，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參賽，違者視同表演賽，不計成績。

- (二)各競賽員一律於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可帶筆、白紙及演說參考書面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(三)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，以棄權論。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，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演講，時間應繼續計算，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，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 30 分鐘之權益。
- (四)演講就圖片表述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- (五)提問：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(五)演講時間剩半分鐘，會響一短鈴聲提醒，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。
- (六)競賽員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，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(複賽有 3 位評審，總分扣 3 分)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例：國小學生組演說時間為 2-3 分鐘，若是 1 分 31 秒-1 分 59 秒之間下台扣總分 3 分；1 分 01 秒-1 分 29 秒下台扣總分 6 分，依此類推。

七、**朗讀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，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參賽，違者視同表演賽，不計成績。
- (二)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教師組、社會組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。
- (三)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競賽員可帶字典、辭典進場，可用筆在題卷上加註注音或符號。除字典、辭典外，其他書籍或閩、客、英語、原住民族語**事先練習之朗讀稿不得攜帶進場**。
- (四)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，以棄權論。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，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朗讀，時間應繼續計算，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，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時間之權益。
- (五)競賽時間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每人限時 4 分鐘，教師組、社會組每人限時 4 分鐘，時間一到鈴聲響即應下台。**無論文章有沒有讀完均不扣分**。

八、**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，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。在聽到監場員發『開始』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（正式比賽開始時，遲到者不可再入場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二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破讀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- (三) 填寫題卷時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一律不給分。
- (四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『時間到』口令，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，待工作人員收完題卷，即可離場。

九、**閩語、客語字音字形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，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。在聽到監場員發『開始』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（正式比賽開始時，遲到者不可再入場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二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。
- (三)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- (四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- (五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『時間到』口令，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，待工作人員收完題卷，即可離場。

十、**作文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，並檢查作文題本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。在聽到監場員發『開始』口令時，始得翻閱作文題本。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二)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- (三)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。
- (四) 除題本外不另發白紙，競賽員可利用封面裡空白處寫大綱。
- (五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『時間到』口令，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寫作，待工作人員收完題本，即可離場。若在時間結束前寫完欲離場，請將作文本留在桌上，可提早出場。
- (六) 國語作文、英語作文各組競賽員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各組第一名作品將公布於鶴聲國小語文競賽網站。

十一、**寫字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準備用具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，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。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- (二) 時間開始時，始得翻開試題紙，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）。
- (三)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四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給，以 1 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五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(六) 各組競賽員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各組第一名作品將公布於鶴聲國小語文競賽網站。

附件五

屏東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	
競賽項目	
競賽組別	
申訴理由	
申訴依據	
評議結果	
申評會 委員簽名	
送交時間	110 年 月 日 時 分
送交單位	屏東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申訴單位

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